

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乳源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张谋
项目名称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新能源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东阳光铝科（股票代码：600673）下属全资子公司，位于乳源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达 5 万平方米。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人才结构合理。公司现有员工 1172 人，其中技术人员 182 人，管理人员 28 人。

该公司以生产软磁系列产品为主，是集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主要生产镍锌和锰锌（功率型、高导型）软磁铁氧体磁心。目前已形成年产各类软磁铁氧体磁心元件 1.5 万吨的能力，是广东地区规模最大的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厂家。

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投入和研发工作，2015 年以公司研发中心为依托，成立广东省磁性材料与器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为磁性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检测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检测采样人员	/		
检测采样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产生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等)、化学毒物（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等）、局部振动、噪声，露天高温等；化学毒物（苯、甲苯、二甲苯、酯类、环氧树脂等）、噪声，露天高温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风险分类原则，该项目属于第二十五大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且通过设除尘系统和岗位局部抽排装置及时排除逸散出的有毒物质，该项目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结合类比检测结果综合分析，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通过对类比工程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镍锌、锰锌系列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项目镍锌制粉车间的职业卫生调查以及该项目工程分析，该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高温、噪声、硫酸、

氨、过氧化氢、磷酸、氢氧化钠、镍及其化合物、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紫外线、石墨粉尘、盐酸、丙酮、工频电磁场、低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测可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

该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该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因此，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 职业病防治责任

(1)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过程职业病防治效果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

料。

(3)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2)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培训和考核制度，项目经理部负责人、建造师、专职和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经过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具备与施工项目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经理部应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培训、考核，确保劳动者具备必要的职业卫生知识、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知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作业。

(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符合 GB Z188 的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及应急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由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项目结束时，项目经理部应将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移交给项目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长期保管劳动者的健康监护资料。

(4) 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

(5) 项目经理部应向施工工地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施工项目的

职业病危害，做好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记录、报告和档案的移交工作；

(6) 项目监理应对施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做好记录并存档。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2017年5月26日，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